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604號

原告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井路科加油站

法定代理人 林作樞

訴訟代理人 周中英

被告 亞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興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油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捌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共同約定由原告提供油品予被告指定車輛加油使用，並統一於每月月底開立發票請款，被告則應於隔月25日前匯款至原告指定帳戶，且簽定有合約書1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未料，原告於112年8月、9月分別提供油品予被告指定車輛加油後，8月份之總油資268,425元、9月份之總油資202,532元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僅透過訴外人蔡倬融匯款40,100元，尚餘430,857元之油資未付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雖有簽定系爭契約，但蔡倬融才係至原告經營加油站加油之實際車主，被告僅為靠行公司，每月收取靠行服務費而已，積欠之油資與被告無關。又原告先前催討加

油費用時，係直接向蔡倬融催討並由其支付，此應可證明本件債權債務實予被告無涉，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佐（見司促卷第7至15頁、第35至39頁），且被告對蔡倬融於112年8月、9月間確實有駕車前往原告經營之加油站加油，總計油資為470,957元，迄僅清償40,100元等情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2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

(二)、至被告雖認本件債務與其無涉，其僅為靠行公司，原告不應向其催討云云。然而，與原告簽定系爭契約書者乃被告，此觀該契約書之立約人即甲、乙兩方名義即可知悉（見司促卷第7至9頁），而立約之債權人即原告，本得基於債之關係即系爭契約，向債務人即被告請求給付（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此不因前往原告經營加油站進行加油之車輛，實際為何人所有，導致不同，是以，被告執以前詞抗辯，顯無卸免其依系爭契約所應負擔之履約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既已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供油品予指定車輛進行加油，則其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清償積欠油資430,857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0,85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司促卷第47至4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9 書 記 官 顏崇衛